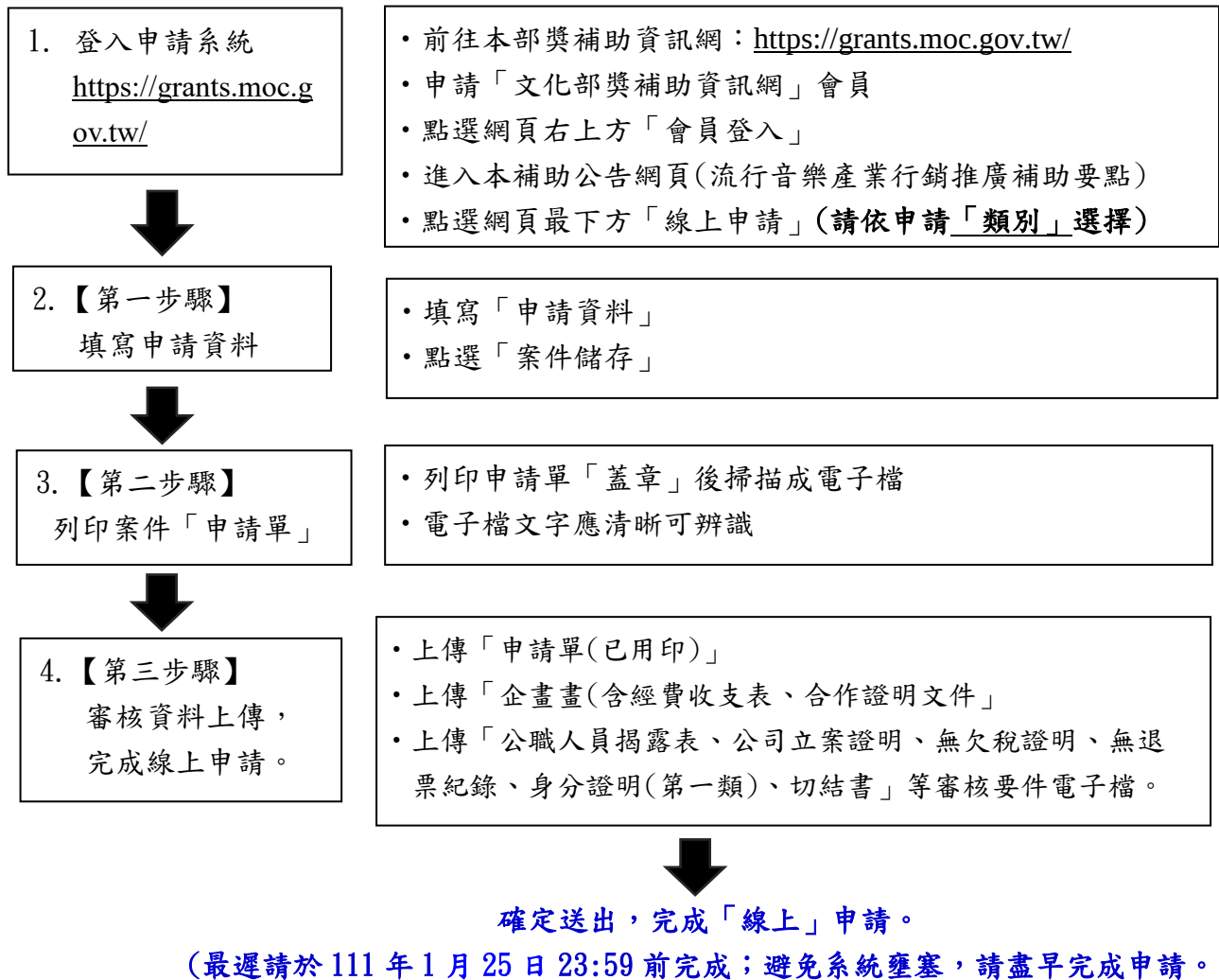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1 年「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」申請流程

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

二、寄出紙本資料：

5. 【第四步驟】(紙本僅需寄申請單，其它免附。)
- (1)「申請單(已用印)」正本一份寄至：**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6 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「行銷推廣科」**。
 - (2) 封面請註明：「申請111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(第○類)」
 - (3) 本案受理截止日：**111/1/25**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**111/1/25**當日下午17時30分前務必送達文化部影視局。